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03.29 發法字第 108000541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原住民行政之特定目的，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，得向當地戶政機關申請提供符合資格之原住民家戶名冊，戶政機關經審核申請事由，得依規定之方式，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提供，並應遵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貴所詢問召開部落會議提供部落原住民家戶名冊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10800043500 號移文單轉貴所 108 年 3 月 7 日東市原字第 10800075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始得為之。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下稱諮商參與辦法）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於部落會議召集前 10 日，將下列文件置於村（里）辦公處、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，供公眾閱覽、複印：二、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。」是以，部落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如基於原住民行政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83），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得向當地戶政機關申請提供符合資格之原住民家戶名冊，並應遵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。

三、再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如符合但書各款之一（例如法律明文規定）規定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。未按戶籍法第 6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依個資法規定審核其申請事由。如戶政機關審核申請事由確實符合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，得依規定之方式，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提供予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並應遵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。

四、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原民綜字第 1080009243 號函釋略以「為符個資法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之規定，原住民家戶名冊僅顯示原住民家戶地址，仍得以出席人員所出示之身分證明（例如戶籍謄本等）以區辨其原住民家戶代表身分

，確認其表決權人資格。」爰諮商參與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「原住民家戶清冊」之資料範圍，仍宜以前開函釋為據。

正 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